

关于废止《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》的函

(2014年3月4日 水利部 水保监督[2014]2号)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》(保监[2005]22号)自印发以来,对指导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监理、监测、评估、咨询等计费工作,保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,经研究,决定废止《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》(保监[2005]22号)。

技术服务单位在开展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监理、监测、评估、咨询等工作中,相关费用可根据或参考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的标准计列。